

公司名稱：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 2013081910708
商品名稱： 泰安產物P40停止保險效力附加條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停止保險效力	第一條 停止保險效力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投保本「停止保險效力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主保險契約承保工程因 停工， 保險效力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停止。俟工程復工時，被保險人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恢復保險效力。
條款之適用	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

※申報頻率：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